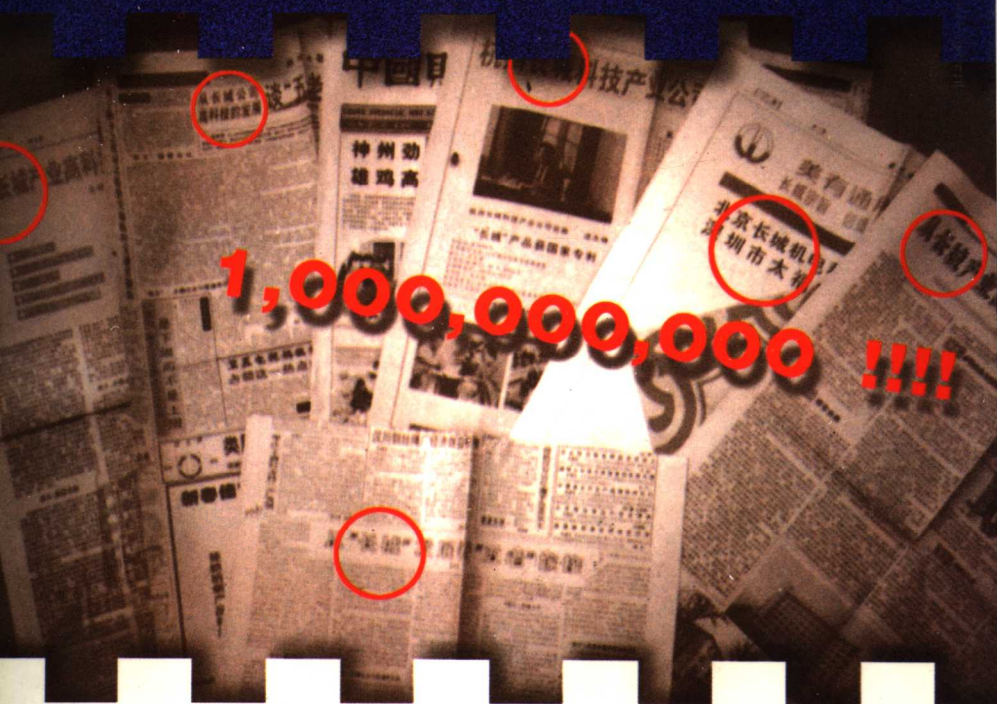


文新 著

(长篇纪实)



长城大案揭秘

CHANGCHENG DAAN JIEMI

江苏人民出版社

(长篇纪实)

长城大案揭秘

文新 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书 名 长城大案揭秘
编 著 者 文新
责任编辑 彭晓路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政编码 210009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无锡春远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6.875 插页 3
印 数 1—7140 册
字 数 166 千字
版 次 1997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2039—4/D·307
定 价 12.00 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这是建国以来罕见的金融大案
这是反腐倡廉的警世之钟

——题记



1. 沈太福在长城公司董事局会议上
2. 沈太福办公室里挂的字幅和他“创业”时骑过的自行车
3. 长城公司“兴盛”时期，门口所挂全国部分公司招牌





4. 合肥长城公司非法
集资场景
5. 长城公司原北京办
公楼
6. 甲市长城公司办公
楼
7. 深圳太福实业公司
所租厂房



引 言

1992年至1993年间,我们国家曾经发生过一件举国震撼的特大型案件,以沈太福为总裁的北京长城机电科技产业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从1992年6月到1993年3月,短短的10个月之内,在全国非法集资人民币10多亿元(约合美金1.2亿元),殃及上至中央干部下至普通百姓近20万人。这起恶性案件最终以沈太福被逮捕、审判、枪决,国家科委副主任李效时被判刑而告终结。

我们是一些曾在长城公司工作过的普通人和参加过调查处理长城公司问题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从1989年3月16日长城公司注册到1993年10月长城公司被撤销,这长达四年半的时间里,我们之中有的人当过长城公司董事局的成员,有的人曾是沈太福身边的员工,有的人则是一直在各省的长城分公司里任职;在1993年3月到1994年4月调查处理长城公司案件的过程中,我们有的同志深入到长城公司进行仔细地调查,有的同志帮助长城公司拍卖财产、处理后事,有的同志参与了审判沈太福和涉案的其他人员。

我们觉得,长城公司虽然已经销声匿迹三年多了,但重新回顾那段历史却仍旧是很有必要的,因为在这短短的三年里,被《人民日报》评价为“建国以来罕见的金融大案”长城公司集资10多亿元的记录早已被无锡新兴公司非法集资32亿元大大

“刷新”，当时仅牵涉到国家科委副主任的犯罪而引起的惊异也早已被当今中央政治局委员的受审所带来的震休远远超越。由此可见，产生类似长城公司大案的土壤并没有被清除，各类经济犯罪的小气候还时常兴风作浪……

在这种时候，我们叙述几年前在长城公司的亲身经历，探视在改革开放和由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的大环境下各种人物的心态及行为轨迹，提供由长城公司所带来的深刻教训，自信对社会、对民众都是有所启迪和有所教益的。

此外，对为本书提供了大量原始材料的宋女士、李先生、朱先生以及江苏人民出版社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引 言	1
旧地重游	1
初识“长城”	8
开业活动	17
排除疑虑	21
拿到了“一大把”	25
“咱们卖专利”	33
宣传、营销、招聘术	40
“美有通用，我有长城”	53
“五老”嫁接法	60
“法不责众”	70
“把事情搞大”	76
立足深圳	87
“身份证是假的”	93
过眼烟云	97
捅漏的谜底	103
“我长大了”	120
“对名利应该淡泊些”	127

当一回“托”儿.....	143
恶果自负.....	148
“投桃报李”.....	172
新闻“媒子”.....	183
补 语.....	194
附 录	
反腐倡廉必须警钟长鸣.....	197
十亿元大骗局的破产.....	200
一家不公正的公证机构.....	208

旧地重游

——曾任长城公司董事局成员 A 的叙说

1997年4月11日，一个阳光明媚的日子。

我驾驶着黑色的凌志牌轿车，由南向北行驶在北京市宽阔的三环路上。经过建国门、雅宝路，又经过保利大厦、燕莎购物中心，前面不远处就是——北京东三环北路甲2号，一个曾经引起全中国甚至世界注目的地方——原长城公司总部，这是一座极为普通的四层平顶楼房，占地面积4000多平方米，外墙涂成蓝白两色，房顶竖着的广告板上标有醒目的大字：西陵电器。

我把车开进朝西的大门，停在了院子里。身着制服的保安人员走过来问我找什么人，办什么事。

我含混地回答道：“找你们总经理谈业务。”慢慢地朝楼门走去。

恍惚间，我走进了历史。

1993年的1月，长城公司最为“兴旺发达”的时候，这幢楼的外墙是红白两种颜色的，一进大门的院墙上挂满了长城公司在全国开办的分公司、子公司的木制白底黑字招牌，一个挨一个地排列着，竟然有100个之多。在招牌背景的衬托下，停放着沈太福的座车，一辆牌号为019999的加长三排座黑色奔驰-600。

那时候，跨过有两道站得笔直的保安人员组成的岗哨，迎面就是拥挤的人群，来自北京各个不同阶层的人们，在一楼技术转让部的门口拿着“号签”、排着犹如长龙的队伍，把一叠又一叠的

钞票递进去，然后履行签字手续。他们的脸上沁出了因费力而流出的汗水，却兴奋地向后来者叙述：“总算办好了，下个月就可以拿到利息，10000元可以拿180元呢。”

顺着楼梯往上走，二楼是调速电机开发部，三楼是财务部，沈太福的老婆孙继红曾是总部的副总裁兼财务部部长。

最后是四楼，长城公司总部的核心，由公司办公室、沈太福办公室、副总裁办公室、会议室和法律顾问室等组成。

会议室大约有250平方米，门朝西面，朝南置放着红色金丝绒制成的大面板，上书长城公司的口号：“美有通用，我有长城；长城宗旨，创造贡献；长城目标，跨国集团！”朝北平放着有机玻璃罩着的全国地图模型，从北京长城公司总部向全国辐射的白色线条显示了长城公司在全国各大中城市设立的分支机构。朝东的墙边，不高的平台上放着一辆倒刹车的破旧自行车（这辆自行车原先是置放在沈太福办公室里的），这是沈太福当年在长春“创业”时骑过的。他说过，这辆自行车让他永志不忘创业的艰难，并激励自己勇往直前。会场中间是一张普通的大方桌和100多张折叠椅。

在会议室旁边朝北面的一间大房间，是沈太福办公的地方，100多平方米的面积，坐东朝西放着一张黑色的宽大办公桌，桌前是几张接待客人的可移动的皮椅，再往前是一张椭圆形的会议桌，上面放着君子兰等几盆花草。如果你坐在老板台——沈太福的座位上，抬眼就可以看见对面的墙上挂着横书的四个大字——“能否成功”，没有落款，没有签章的这四个大字似乎正表露了沈太福当时的内心世界，对自己正在做的事既充满了信心和希望，又隐含着疑虑和矛盾……

“先生，您找谁？”

一声清脆的询问把我从回忆中惊醒过来，长城公司的一切顿时消失。

面对一位很漂亮的小姐的警惕目光，我有些慌乱地：“不，不找谁，我看看就走。”

我不顾她怀疑的目光的追寻，匆匆地往楼下走，楼梯口一块黑板上的粉笔字映入眼帘：1997年4月11日，晴，最高温度15度，最低温度6度……

整整三年前，1994年4月11日，我记得也是晴天，但那天是典型的北京风沙天，风很大，整个天空全是蒙蒙的黄尘，气温很低。

那天一早，我匆匆地赶往北京秦城监狱。前一天晚上，跟随沈太福从长春到北京的几个“哥儿们”给我打电话，说是今天沈太福将被枪决，他们准备到监狱门口去“送送”，问我去不去，我答应去看看，人一死就万事休了。

我到的时候，风更大了，监狱门口的路上空无一人，黄沙扑面。十几个身穿皮夹克或牛仔服的年轻人站在离监狱不远的一所民房的避风处，目光全都注视着监狱大门。

我走过去，大家相视一点头就算打过了招呼。在那种气氛下，谁都懒得说什么。他们我全都认识，有的是沈太福的保镖，有的是调速电机部的负责人，有的是财务部的工作人员……

等啊等啊，我们一直从上午等到下午，连中午饭都没吃，可那天秦城监狱的大门始终没有打开过。

直到晚上，我筋疲力尽地回到家，才从电视和广播新闻中听到：“北京长城机电科技产业公司总裁沈太福因犯有贪污罪和行贿罪，今天上午被押赴刑场，依法处决。”

一段历史终结了，沈太福在茫茫的世界上永远消失了。

从那往后的日子里，我换过几个工作，在茫茫的商海里找到了自己的位置。可我常常扪心自问，那段历史、那场戏剧是由谁演绎和编导的，结局为什么竟会是那样的悲惨和凝重？

我记得沈太福亲口对我说过，1990年为了兴办和台商合资的企业，他到过台湾，在一座很有名的寺庙里，一位德高望重的老和尚预测过他的命运：“不能从政而只能从军或经商，从军可以率领千军万马，经商可以获得万贯家财。”后来，在长城公司，他是在经商，也拥有过“万贯家财”，没料到却走上了死亡之路。这是沈太福违背了自己的命运还是仍旧没有逃脱命运的羁索？

时间悄然磨去了历史的痕迹，沈太福以及长城公司非法集资案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或许有些人了解，或许有些人曾经了解而又淡忘，但更多的人或许从来就不了解。

8年以前，也就是1989年的早春三月，有个叫沈太福的35岁的年轻人，怀里揣着几年来千辛万苦赚来的十几万元钱，带着几个朋友，从吉林的长春市来到北京中关村，注册成立了北京长城机电技术开发公司——即后来的长城公司，当时的注册资金是30万元——大家七拼八凑而聚拢的血汗钱。

开业不久，沈太福听说有位工程师S先生在国家专利局申请了一项名叫“调速电机”的发明专利，这种电机可以用在从发电厂到水泥厂、从自来水厂到各种矿井等许多行业。和现在正在使用的普通电机相比较，调速电机可以根据工作负荷的大小自动调节电机的速度，使原来的大马拉小车变成了什么马拉什么车，从而达到节电的效果，节电的效率从20%到70%不等。可惜的是，S先生申请完专利以后，不但没有钱使这项专利不断完善，而且连使专利生效的申请维持费也交不起。

沈太福当即决定，付给S先生10万元，把这个专利连同技

术买下来。当沈太福成了这项专利技术的发明人以后，便倾其囊中所有，聘请了几个国内一流的电机专家和大专院校的教授，对调速电机的原理和性质不断加以完善，很快拿出了样机和合格产品，先后在戊市和辛市自来水厂进行安装和试运行，并且收到了显著的节电效果。

为了解决试验和生产经费的困难，沈太福开始想方设法在北京的一些银行贷款。

到了1992年5月，沈太福根据调速电机的实验和试运行情况，总结大量的数据，起草了申请鉴定报告，送交由国家机电部在钓鱼台国宾馆主持召开的鉴定会，一举通过了部级鉴定。

这时候，沈太福和他的长城公司面临的是中国许许多多科技人员所遭遇过的同样命运——产品通过鉴定之日，就是产品死亡之时。他已累计欠北京市数家银行近5000万元的贷款，在北京已是一分钱也借不到了，这意味着通过部级鉴定的产品既无法生产，更无法销售。

也就在这个关头，沈太福在海南省海口市想到了用集资的办法，从老百姓手上把闲散的资金集中起来，用以生产和销售调速电机，然后再把赚来的钱还给老百姓的办法。他采用签订技术转让开发合同的方式向集资者保证按月支付高达2%的利息，即1万元每月有200元的利息（代扣个调税后实得180元）。沈太福和长城公司开门大吉，短短的20天就集资2000万元之多。

随着集资工作的展开，有不少内行人士对沈太福的做法提出了是否合法的问题。沈太福经过深思熟虑，决定在国家科委寻求支持，他认为这种既是高新技术又是节省能源的民族工业产品，一定可以得到国家科委的认同。1992年8月25日，国家科委政策法规司下达了文件，对沈太福的做法表示支持，并把这种做法纳入科技成果转让的法规范畴。国家科委的一些负责人或

是口头或是书面对这种做法也表示赞同，国家科委副主任李效时在海口接见了沈太福。国家科委的机关报《科技日报》1992年6月27日在头版头条的位置上发表了加编者按的文章《二十天集资两千万》，认为这种集资办法有助于把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是解决当今中国科研经费不足、科技成果无法推广的一种好办法。随后，国内《中国财经报》、《海南日报》、《光明日报》等大报相继转载了这篇文章。

得到了国家科委的支持，有了报纸的宣传和红头文件作为靠山，沈太福用最快速度在全国十多个城市建立了分公司，把集资活动从海口推向北京，又从北京发展到甲市、乙城……

从1992年6月2日到1993年的3月，长城公司在全国一共集资10多亿元。

沈太福立即用这笔钱偿还了所欠的所有银行贷款，又投入几千万元到全国最大规模的电机厂，大批量地生产调速电机。在此同时，全国各地的长城公司开展了多种形式的销售活动，签下的订货合同产值高达30个亿。

一直在密切注视着沈太福和长城公司行动的金融管理部门，在沉默或半沉默的状态下度过了好几个月，他们当然有他们的难处，国家科委和中国人民银行都是国务院管辖下的同级部门，国家科委已公开登报表示支持，中国人民银行怎么能冒然反对？更何况，在当时对于非法集资行为，中央还没有制订任何可以执行的法规，要处理也是无法可依。

但是，不可否认的是，那一年，全中国的金融秩序实实在在地被沈太福和他的长城公司搞乱了套。凡是长城公司集资的地方，数以万计的老百姓争先恐后地从国家银行里把定期的、活期的存款全部取出来，毫不思索、一古脑儿地搬到长城公司。1993年利息为9%的国库券发行停滞不前，“金边债券”遇到了前所

未有的挑战。

国家领导和有关部门经过权衡再三和仔细研究，终于下定决心整顿全国的金融秩序。1993年3月，在长城公司开始集资9个月以后，中国人民银行下达了制止长城公司非法集资的文件，冻结了长城公司以及它在全国成立的数十家分公司和上百家子公司的所有帐户。1993年4月，国务院有关部门向长城公司派驻了由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监察机关、工商部门、金融管理部门、纪律检查部门、审计部门等单位组成的检查组、工作组。公安机关以伪造身份证的名义逮捕了沈太福，随后又拘捕了沈太福的妻子孙继红和一批涉案人员。这些涉案人员有长城公司的高级负责人，有国家科委的领导，还有一批新闻单位的记者编辑。

经过深入的调查和取证，1994年4月，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行贿和贪污罪，判处沈太福死刑，立即执行；判处国家科委副主任李效时和其他涉案人员3年到20年不等的徒刑。

在1993年4月到1993年10月期间，检查组、工作组和各地长城公司的员工，拍卖了长城公司的资产，追回了流散在外的资金，分批分期地把集资款归还到老百姓手上，把损失减少到最小程度。

沈太福到底是个怎么样的人？长城公司当时究竟是如何发展和运行的？在长城公司工作的员工和参加集资的老百姓又是怎么想的？调速电机这个产品是不是如有人所说的是毫无用处的诈骗道具？……这一连串的问题一直到现在还时常让我无意识地自问自答。

今天，长城公司作为一个历史事件已经过去好几年了，我却从来没有后悔过我曾经成为其中的一员，因为我从这一事件学到了许多宝贵的经验，饱览了许多人的人生历程，使我在如今的工作中更加成熟、更加得心应手，这是不是毛泽东说过的坏事变好事？